**HBJG-JRDXM-TSQZJ-JXZL-006**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

**(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主要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

**(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进行招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新建E03-08-01(E地块)总用地面积20469.52㎡，总建筑面积142685.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138.15㎡，地下建筑面积35547.8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人防车库等，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塔式起重机租赁（平头式塔吊），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项目新建E03-08-02(F地块)总用地面积22302㎡，总建筑面积153189.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461.99㎡，地下建筑面积39727.7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公寓、人防车库等，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塔式起重机租赁（平头式塔吊），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二、项目地点：**

启动区金融岛片区。

**三、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全新**塔式起重机（**平头式塔吊**）支腿费用、进出场及安拆费。其中E03-08-01地块塔式起重机QTZ6015四台；E03-08-02地块地块塔式起重机WA7020二台、QTZ6015三台。包含塔吊智能螺栓检测系统、塔机吊钩激光定位系统、吊钩可视化系统。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本次参加投标的塔式起重机品牌要求：徐工、三一重工等品牌，必须是新购设备。**

**四、塔式起重机租赁工程单位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塔式起重机的进出场、安装、拆卸、备案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全部要求，具备使用条件的全部施工内容。

2.塔式起重机及配套机械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3.完成所有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负责本工程所需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二次倒运，按招标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河北建工集团标准化的要求，并且满足《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标准。

**五、招标方式：**

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采智信网招标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先招后议。

**六、标段划分：**

整体划分为2个标段，选择1-2个中标人。

**七、计划工期：**

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计划工期须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八、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资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质量合格、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需负责 塔式起重机进出场、安装、拆卸等验收相关事宜，保证验收通过并承担费用。

3.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同时必须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品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九、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在雄安地区项目年度出现信访和各种途径的投诉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三次，不得出现法律诉讼情况。

2.集团列入合格供应商黑名单企业不允许报名投标。

3.投标人近三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以竣工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若施工合同无法显示规模、专业类别须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4.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业主举报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财务状况良好，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能力强以及提供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的企业。

**5.投标单位必须为雄安新区当地企业或在雄安新区成立分公司，税票必须为雄安新区当地税票。**

**6.三实三优对于塔吊要求**

**(1)塔吊监控要求：**

**①应对项目现场塔吊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信息化监控；**

**②塔吊信息化监控指标包括：超重、超力矩起吊、强风起吊、群塔碰撞以及是否持证操作等。**

**③指标超限或不符时发出警报，生成隐患整改指令，指标报警信息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终端发送，及时整改纠正违章作业。**

**④新能标准：载重监测范围0-99.99T，载重分辨力0.1T，力矩监测精度±5%；角度监测精度±2°,风速分辨率0.1m/s。**

**⑤施工项目现场塔吊安全监测系统应将报警信息30s内推送到人。**

**(2)升降机监控要求**

**①对升降机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信息化监控。**

**②升降机信息化监控指标包括：超重、高度、限位、防坠器（安全器）的安全状态，以及司机持证上岗情况。**

**③指标超限或不符时发出警报，生成隐患整改指令。**

**(3)电器线路基本要求**

**①应对施工现场的分箱（自总配电室直接引出的分箱）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信息化监控。**

**②线路过载监测指标：测量三相线上的温度，温度预警值：45℃-140℃,通常设定值70℃。**

**③线路漏电监测指标：剩余电流预警值范围：30mA-999mA，通常设定值150mA。**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承包队伍进场15天内提供所有承包队伍进场人员的体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血压、心电图常规、血常规、血脂四项的体检），且能证明体检报告的真实性，不会伪造体检报告。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队伍所有进场人员驻场项目部。**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队伍所有进场人员都必须办理团体或个人工程意外伤害险，入场三天内将保险证明提交到甲方项目部，如不提交或延迟提交将被清退出场。**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所有的人员、设备提前报备，经监理验收通过合格后方可进场。已经进场的人员、设备若没有经过验收，无条件退场。耽误的工期由乙方进行赔付、赔偿，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来承担。报备资料如下：租赁单位资质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点关注经营范围、营业期限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点关注有效期和资质类别及等级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点关注许可范围和有效期

**租赁单位业绩材料：**

**提供过往 3 年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复印件）

**租赁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①租赁单位专职管理人员花名册**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测量员、劳资员等）

**②租赁单位专职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按照花名册顺序)(加盖公章) 另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租赁单位专职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按照花名册顺序)(加盖公章) 另增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租赁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 （如电工、架子工、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 吊篮安装拆卸工、焊接切割操作工等）（住建系统证书，电焊工证可以是应急管理部门发放）

**⑤租赁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按照花名册顺序)(加盖公章)

**⑥租赁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按照花名册顺序)(加盖公章)

**⑦租赁单位专职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按照花名册顺序)(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工长资料：**

**①工长花名册**

**②工长安全质量责任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③工长质量安全承诺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④工长任职授权委托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租赁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协议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保障劳务人员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委托代发劳务人员工资授权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务工人员进场施工承诺书(**签字齐全，加盖公章)

**备注：一式八份；根据《河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3(J)/T 145-2012 条款 3.0.5，工程资料应为原件，当为复印件时，提供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印章，并应有经办人签字及日期，同时应注明原件存放处。**

11.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雄商发展公司及发包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及“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满足雄安新区、集团、雄商发展公司及“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确保取得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绿色建筑类奖项：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绿色建筑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集团“三实三优”优胜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三星级。

**十二、报名及资格预审**

报名时间：2025年3月9日-2025年3月17日，期间同时进行资格预审。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采智信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本次投招标采用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组织合格投标人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智信网进行指导。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10点00分于中采智信网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开标。

项目部报名地点：容城县容信路1号茂丰产业园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报名时，需向项目部提交资格预审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表等相关文件纸质复印件及电子版，加盖公章（查验原件）；以上第9条<其他要求>中有关资料。项目部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对投标单位进行考察。

**十三、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部报名联系人：E地块:霍佳路 15230822240 F地块：于世文18831223505

项目部技术联系人：E地块:秦圣雄 15614303159 F地块：李明亮13780427698

项目部负责人：E地块:张江超 13343278781 F地块：张晓蕾13331093572

招标监督人：E地块:朱晓辉 13333364678 F地块：刘向阳15127073966

监督部门：焦玉民 0311-87817146

网站技术服务热线：E地块:樊亚超15031135338 F地块：沈锋18330199222

中采智信网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1#商务楼11楼信息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3月9日

**二、投标须知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 |
| 2 | 建设地点 | 雄安新区启动区金融岛片区。 |
| 3 | 工程概况 | 项目新建E03-08-01(E地块)总用地面积20469.52㎡，总建筑面积142685.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7138.15㎡，地下建筑面积35547.8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人防车库等，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塔式起重机租赁(平头式塔吊)，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项目新建E03-08-02(F地块)总用地面积22302㎡，总建筑面积153189.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461.99㎡，地下建筑面积39727.7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公寓、人防车库等，同步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塔式起重机租赁(平头式塔吊)，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
| 4 | 质量及技术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雄商发展公司及发包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奖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及“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本奖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中国施工企业协会实施评选）。 |
| 5 | 现场管理标准 | 满足雄安新区、集团、雄商发展公司及“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确保取得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绿色建筑类奖项：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绿色建筑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集团“三实三优”优胜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三星级。 |
| 6 | 招标范围 | 项目采用全新塔式起重机（**平头式塔吊**）支腿费用、进出场及安拆费。其中E03-08-01地块塔式起重机QTZ6015四台；E03-08-02地块地块塔式起重机WA7020二台、QTZ6015三台。其中包含塔吊智能螺栓检测系统、塔机吊钩激光定位系统、吊钩可视化系统。具体规格型号详见施工图。  **本次参加投标的塔式起重机品牌要求：徐工、三一重工等品牌，必须是新购设备。** |
| 7 | 计划工期 | 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需要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
| 8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资质；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质量合格、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需负责 塔式起重机进出场、安装、拆卸等 验收相关事宜，保证验收通过并承担费用。  3.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同时必须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投标品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
| 9 | 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在雄安地区项目年度出现信访和各种途径的投诉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三次，不得出现法律诉讼情况。  2.集团列入合格供应商黑名单企业不允许报名投标。  3.投标人近三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以竣工时间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若施工合同无法显示规模、专业类别须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4.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业主举报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财务状况良好，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能力强以及提供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的企业。  5.**投标单位必须为雄安新区当地企业或在雄安新区成立分公司，税票必须为雄安新区当地税票。**  6.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 10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 11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详见报价表） |
| 12 | 投标限价 | 无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递交时间：在进度款中扣除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随进度款支付（无利息）。 |
| 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先招后议。 |
| 16 | 网上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 |
| 17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容城县容信路1号茂丰产业园河北建工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18 | 开标须知 | 1、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恶意低价中标。 |
| 19 | 投标流程 | 一、招标阶段  1.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探。投标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年3月17日 18 时 00分。  2.竞标开始前，投标人需向项目部提交资格预审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表等相关文件**胶装版及电子版**，**管理人员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证明等，**加盖公章（查验原件）。  二、评标定标阶段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竞价次数：3轮。  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开始淘汰，第三轮淘汰后剩余3家进入谈判阶段。  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 |
| 20 | 确定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最终谈判报价每个标段选择1-2家作为中标人。  1.一次报价后，招标人选择合理数量最低的投标人进入洽商谈判阶段。需携带纸质盖章最后一轮报价一致的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本及副本，封装）。  洽商谈判时间：电话通知。  2.经与投标人洽商谈判后，依据合理低价原则，由评委评审出拟中标单位。  3.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由河北建工集团纪检监察部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
| 21 | 履约担保 |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返还。 |
| 22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建工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 银行账号：75220188000078821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23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最高不超过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 24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项目部（技术）联系人：E地块：秦圣雄 15614303159  项目部（商务）联系人：E地块：霍佳路 15230822240  项目部（技术）联系人：F地块：李明亮 13780427698  项目部（商务）联系人：F地块：于世文 18831223505 |
| 27 | 全过程监督小组 | E地块：朱晓辉13333364678  F地块：刘向阳 15127073966  焦玉民 0311-87817146 |
| 28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焦玉民，联系电话：0311-87817146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及现场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奖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及“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本奖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中国施工企业协会实施评选）。绿色建筑类奖项：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绿色建筑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集团“三实三优”优胜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建协绿色施工分会）称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称号、绿色建筑三星级称号。**

**4.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

4.1**本工程技术要求指标：**

满足图纸及设计要求，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分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4.2**材料的技术质量要求**

4.2.1所用于本工程材料的执行标准如下要求：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分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4.2.2中标人提供进场材料为合同约定材料。

4.2.3中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资料。

4.2.4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五方参建人员，对于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必须严格执行首件验收管理规定，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为首件验收的对象，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包含但不限于模板及支架、钢筋、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铝合金结构、土方、边坡开挖及防护、地下防水等。如施工质量不得低于首件验收标准，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3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

4.3.1工程验收应符合图纸、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3.2中标人施工时必须配备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3.3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程及地方标准施工。

4.3.4中标人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持中标人的任何索赔。

4.3.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招标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招标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中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监理确定，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该款项应在中标人当期进度款报批前予以支付，无支付凭证，招标人有权不进行进度款审批程序。若对招标人和监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保留必要的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后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4.3.7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招标人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了实体功能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招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4.3.8招标人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3.9图纸设计要求详见图纸。

**5.健康、安全和环保施工**

5.1投标人（即投标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发包人（即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检查时，如发现投标人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为或违章操作，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文件、现场的规章制度等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警告和罚款。三次警告后或投标人无理取闹、扰乱施工现场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2发包方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发包方负责供应的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各种材料均已考虑正常损耗；超过定额部分，造成人为浪费的，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确认后，在承包方在结算时扣除。（发包方所提供工程材料用量均执行《2022年河北省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2022年河北省装饰工程量消耗定额》、《2022年河北省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标准。）

奖罚措施：承包方应科学、合理使用甲供材

**6.发标及踏勘现场**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报名费：无。**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8.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3.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投标函；

1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3.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3.5投标人业绩表及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3.6**招标公告中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工程项目报价表；

**15.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1施工组织设计

15.2组织机构人员表

**16.投标报价**

16.1除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

16.2

16.2.1每个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五方参建人员，对于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必须严格执行首件验收管理规定，将每一分部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或单元为首件验收的对象，对首件产品或分项工程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或批量生产、进行下道工序。包含但不限于模板及支架、钢筋、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铝合金结构、土方、边坡开挖及防护、地下防水等。如施工质量不得低于首件验收标准，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选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6.2.2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配备人员数量要满足国家及雄安当地对劳务管理人员的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16.2.3工长制：承包方班组长（亦称：工段长、工长、工班长等）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基层管理者，负责带领施工人员完成指定工作任务。

a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对分包单位授权文件进行确认，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工程质量承诺书，接受各管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b接受安全质量入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c对班组作业内容施工安全质量负责，进行工序自检并签字确认。

16.3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

16.4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6.4.1承包范围内所有涉及**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的施工、保修等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16.4.2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主材费、一切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及应计取的费用。

16.4.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增值税）及各种规费。

16.4.4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

16.4.5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费用。

16.4.6自然气候、扬尘治理、疫情防控、国家性重大会议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

16.4.7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返工问题，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16.4.8专项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

16.4.9临电内容：①符合现行规范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的二级以下（不含二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敷设②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

16.4.10装卸车：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所需的材料、周转工具的进退场、装卸车，场内倒运、分类定点码放及挂牌标示，码放整齐，达到河北建工集团标准化的要求。

16.4.11投标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等（满足招标人及雄安新区当地标准要求，安全帽、反光背心由发包方统一定制提供，承包方承担费用），投标人工人食宿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12不可避免的工程间隙时间。

16.4.13投标人统一着装（若工装由招标人统一配发，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4.14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风险包括不限于：成品保护、大型机械进出场、非重大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如停工、扰民及民扰，材料二次搬运、合理的材料价格波动范围内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等。这些风险因素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6.4.15投标人必须保证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阶段的正常施工和足够的人员数量，投标人在季节性施工（秋收、麦收）、节假日施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予以另外支付。

**17.投标货币**

17.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9.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5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20.2开标程序：**

**20.2.1竞价阶段：**

**网上报价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入围后需携带纸质盖章报价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一式四份，正本及副本），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评标**

**21.评标**

21.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2评标原则

评标将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21.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招标公告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六、中标通知**

**22.中标通知**

22.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2.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2拒签合同

23.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3.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3本招标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施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招标文件的条件应当与招标文件相一致。若投标单位对合同条款无疑义时即可参与投标工作，若参加投标即对合同条款的认可。

23.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发包人提供机具、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 | **施工工具** | **施工材料** |
| 以下无 | 以下无 | 以下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质量：**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质量杯、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奖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及“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本奖项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中国施工企业协会实施评选）。绿色建筑类奖项：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相关文件对绿色建筑的要求，确保取得雄安集团“三实三优”优胜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建协绿色施工分会）称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称号、绿色建筑三星级称号。

**二、工程工期：**

1.如果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分包方每拖延一天应向总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分包方应充分考虑雾霾天气等情况造成的停工，制定施工方案及时调整施工计划，严格按照总包方制定的工期进行施工。

**三、安全施工：**

1.分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本工程监理、总承包方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死亡事故。由于分包方安全教育、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分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总承包方不得要求分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在合同内工程全部完工后无安全事故且达到河北省文明工地工地要求。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暂定）**

1.工程款的计算：租金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计算依据。

2.计费时间：塔式起重机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并通过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承租方开始使用当日开始计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开始使用3个月后，支付租金以及进出场、安拆费的一半，此后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次结算周期结束后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本结算周期全部租赁费用，进出场、安拆费的另一半在全部塔吊拆除完毕后支付。支付前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提供与结算额相等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收据。付款节点以后支付的工程款不计取利息(延迟付款无利息)。

3.设备报停拆除前，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签署确认后设备拆除退场。

4.租期计算方法：每台塔吊租期开始日期以塔吊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承租人书面通知使用为准，每台塔吊租期结束日期以承租人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塔吊租赁费按月计,但开工、竣工两月、春节以及政府重大会议活动报停期间，按实际使用天数占每月天数百分比计算（每天租金为月租金的1/30），塔吊进场具体时间由承租人工程部门安排。如因特殊原因停工、雾霾、政府及秋收等原因（包括口头和书面）停工7天之内不报停，租赁费正常支付;如超过7天从第8天起累计计算停工天数，停工期间按日租金的 50%支付租赁费，累计停工超过60天时，超过部分按日租金的 20%支付租赁费。

5.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双方均不得变更合同价格。

6.结算单执行河北建工集团百分考核制度。

7.当期应付进度款以银行转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网络供应链产品（如建行e信通、工行e信等）进行支付，不贴息，发包方有权根据资金状况选择支付方式。

8.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建设单位尚未支付总承包方工程款，分包方应与总承包方共同向建设单位主张应付款项，但分包方不得向总承包方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9.分包方必须向总承包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票必须为雄安新区当地税票**）。

10.若因分包方存在开票行为违法、所开具发票不真实有效等事项或其他行为，影响总承包方纳税申报或者使本合同中总承包方所取得发票无法进行纳税抵扣，分包方应赔偿总承包方相应的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实现上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1.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如由发包方缴纳的各项保险，由各队伍分摊）。

**五、分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分包方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服从总承包方统一管理。

**六、竣工结算方式：**

分包方最终结算金额=应结算价款-罚款（含百分制考核）

**七、合同的履行、终止和解除**

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不能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总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合作单位，由此造成总承包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分包方承担。

1. **奖惩措施**

1.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如果由于分包方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3%对分包方进行处罚。

2.本工程必须达到总承包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如由于分包方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5%对分包方进行处罚。

1. **其它：**

1.单项工程变更、洽商增加用费在2000元以内，分包方不得调整。

2.分包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分包方必须遵守河北建工集团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4.履约保证金在第一次拨付进度款中扣除。待塔式起重机租赁工程完工后，总承包方退还分包方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5.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的分包范围做出调整，包括增减，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6.投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投标人必须保证麦收、秋收阶段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关于禁止饮酒的相关规定。

9.分包合同必须由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授权委托人无效。

10.招标人按甲乙双方合同付款后，投标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由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负全责，投标人承诺不追究招标人责任。

11.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中途退场后，招标人按投标人完成工程量的60%进行结算，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投标人退场延误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投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的，如投标人私自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投标人立即无条件退场，招标人按投标人所完成工程量的60%费用结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3.投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书、消防协议书、施工合同承诺书。

14.投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安排，应严格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不得影响后续分包项目施工。在必要时采取赶工措施，无条件压缩工期，并承担抢工费用。

15.投标人应加强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对其他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若造成其他方物品的损坏，投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被损坏方商议确定。

16.投标人应与其他分包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一切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需负责验收相关事宜，保证验收通过并承担费用。

投标人需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资料的编制，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保证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19.以上若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

20.本分包合同未列内容、未约定内容不得超出业主单位与总承包方合同及招标文件内约束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1页共1页

|  |
| --- |
| 本工程报价包含：  1.按清单报单价。投标人报价时，需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用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资金成本、风险等一个合格的分包方应该考虑到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2.投标人的水电费、用餐费、住宿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人业绩表及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六、招标公告中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你方（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0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厂家授权等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五）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可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提供近3年施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招标公告中其他所需要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投建运一体化**

**-(E03-08-01地块、E03-08-02地块)塔式起重机租赁及安拆报价表**

**见后附报价表。**

**技术部分**

**注：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表**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投标人自行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表格。

**（2）项目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主要施工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